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

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1

新民聯辦：2732951

民雄教務組:2263411 轉

1111-1115

- 一、依本校學碩、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規定: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得於三年級（獸醫學系四年級）下學期結束後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。
- 二、為利本校學生申請【104學年度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】作業，請各學系公告作業流程、甄選名額、甄選標準或甄選程序等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後，請依 貴系所訂定之實施要點辦理，並於104年7月31日前將核准名單清冊（格式如附件）紙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俾便彙整公告，學生之申請書等資料請各系所自行留存無須送教務處。  
[註冊與課務組 E-mail 帳號 register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register@mail.ncyu.edu.tw)。
- 四、檢送本校【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】及【學、碩士一貫學程作業流程圖】（如附件）請卓參。

敬致

各系所

教務處

啟